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时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3.176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7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律师和保荐人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03.17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谭德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03.17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03.17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邵永军、张鼎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31 日